

影印/查閱/證明書及抄錄申請書

領取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自領案件或補正時請攜帶收文收據
擬查閱/抄錄/	公司名稱：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影印之公司	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事項 (請勾選並填寫 所需文件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登記表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表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公司章程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形成(300元)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起人會議事錄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函 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議事錄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資料 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同意書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附件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查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司登記證明書(中文)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五、資格證明書(中文)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公司登記英文證明書 _____份	備註：	

附件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檢附)

利害關係事由

繳納規費(參照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新臺幣 _____ 元

- ◆ 申請影印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發起人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者，每份10元；申請影印前開以外之文件者，每一頁2元，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新臺幣50元。
- ◆ 查閱每一公司應繳納400元，查閱時間超過2小時者，每超過1小時加收100元；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 ◆ 公司登記中文證明書每份200元，英文證明書每份6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第2份起每份100元。

申請人 (三擇一)	1. 本公司 (申請本公司資料者)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公司負責人 _____	(申請人簽章)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	2. 利害關係人 (申請他公司資料者)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3. 任何人 (申請公示資料者)	_____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費轉帳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 _____ 帳號 _____

※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郵局)分行(支局)名稱、帳號及檢附存摺影本，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30元，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例：規費100元扣除轉帳匯費30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70元)

影印/查閱/抄錄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申請書**：申請事項及份數請清楚填寫，並請勾選郵寄或自領，加註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依法申請查閱、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並得以臨櫃、郵寄、傳真及網路傳輸之方式，**逐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之，其資格及文件規範如次：

(一) 公司申請本公司登記資料：

1. 由公司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蓋具原核備之公司負責人印鑑及公司印鑑。
2. 由分公司經理人簽署申請書者，檢附本公司授權文件。

(二) 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1. 由利害關係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2. 利害關係人為法人者，應以法人之負責人名義提出，亦得由其分支機構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由分支機構經理人簽署之。
3. 委任代理人申請者：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內，如載有代理人姓名者，得由代理人檢附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之。

(三) 任何人：限公示基本資料。

- 申請人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應備文件如未能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應另以郵寄、傳真並載明網路申請序號檢附之。
- 申請人以工商憑證申請者，視為已蓋具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以自然人憑證申請者，視為已於申請書蓋具印鑑。
- 申請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請至商業處網站
網址：<http://www.tcooc9.taipei.gov.tw/TQM/mis/kf/miskf010.asp>
填寫申請書，併請辦理繳費（限以 ATM 自動提款機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款），完成繳納規費後，請將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傳真至本處，傳真號碼：
(02) 27200056，傳真完成後請撥打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491 或 6485 確認資料傳送無誤。

三、下列文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拒絕查閱、抄錄及影印：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依法規應拒絕查閱、抄錄及影印者。

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

- (一) 法院開庭通知書、判決書、訴訟證明文件、契約書、票據、退票證明文件、股東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利害關係之文件影本。
- (二) 前各項文件如係外文者，應另加附中譯本。

五、規費（新臺幣）：

- (一) 查閱每一公司新臺幣 400 元，查閱時間超過 2 小時者，每超過 1 小時加收 100 元；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 (二) 申請提供公司登記表、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股東同意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之影本者，每份新臺幣 10 元；申請提供其他文件之影本者，每一頁以新臺幣 2 元計算。
- (三) 申請提供資本形成表者，每份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300 元。
- (四) 以網路方式申請線上調閱及下載最近一次之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章程電子檔者，每一公司每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0 元。申請以書面列印或其他電子形式取得一定條件或範圍之公司網站公示資料，每一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0 元。
- (五) 如另需申請提供郵寄服務者，應另繳納規費新臺幣 50 元。
- (六) 如以匯票繳納規費者，匯票抬投請開立「[臺北市商業處](#)」。

六、查閱

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登記資料時，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憑本人或委任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查閱，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對於登記文件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 裝訂之登記卷宗不得拆散。
- (三) 不得有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 (四) 登記文件資料查閱後，仍照原狀存放。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當場中止其閱覽；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查閱，每次時間以 2 小時為單位；超過 1 小時者，其規費收取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之規定辦理。

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登記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點收。

七、申請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

- (一) 公司、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得跨轄區申請抄錄、影印公司登記表、公司章程、核准登記之函文及公示基本資料。
前項受理跨轄區抄錄、影印之機關以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為限。
- (二) 受理機關如查無該光碟影像資料時，則應儘速移由權責單位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 (三) 受理機關所核發之光碟影像影印資料，以影印作業時影像資料庫所儲存之登記資料為準。

※83 年 4 月 28 日以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 萬以上未達 1 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83 年 4 月 29 日至 92 年 5 月 31 日以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至未達 5 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其查閱及抄錄由經濟部商業司辦理。

公司證明書，填寫說明

(資格證明書、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等)

- 一、申請書：證明書限由公司申請，申請書應由公司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書蓋具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應與原核備相符）。
- 二、公司登記資料英文譯本：申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英文證明書，除申請書外應備具公司登記資料英文譯本 1 份，請儲存電子檔 E-mail 本處公司登記科電子信箱：cx_tcooc2@mail.taipei.gov.tw 或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英文證明書申請之英文譯本上傳作業系統填載，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eicm/eicm/certapply/certapply.jsp>
 - (一) 營業項目英文譯名請至經濟部網站（網址 <http://gcis.nat.gov.tw/cod/html/fulltxt.htm>）「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全文查詢項下查詢。
 - (二)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 分機 218）。
 - (三) 因國貿局已不再核發出進口廠商登記卡，公司已向國貿局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者，請逕至該局廠商資料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trade.gov.tw/>），並檢核公司英文名稱與所檢具之譯本是否相符。

◎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 (一) 經濟部商業司：外國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 (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臺灣省轄區內(不含新北市)之本國公司。
- (三) 臺北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四) 高雄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五) 新北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六) 臺南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七) 臺中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 (八)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 (九)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 (十)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 (十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 (十二)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83 年 4 月 28 日以前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 萬以上未達 1 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83 年 4 月 29 日至 92 年 5 月 31 日以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至未達 5 億元已解散或撤銷之公司，其證明書由經濟部商業司辦理。